

物流業能力標準說明
能力單元

1. 名稱	處理海關清關程序
2. 編號	LOCUIE212A
3. 應用範圍	本能力單元適用於物流服務供應商。從業員應能按照相關政府部門的程序及要求（例如：《進出口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60 章）及其附屬規例）處理海關清關事宜。
4. 級別	2
5. 學分	3 (僅供參考)
6. 能力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擁有海關清關的基本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瞭解海關清關及查驗貨物的目的和相關人員的職責 ● 瞭解海運貨物運輸的處理程序 ● 瞭解海關查驗貨物的形式，如抽查、外形查驗等 ● 懂得使用互聯網預約查驗被扣押的海運貨物 ● 認識海關、付貨人或承運人的權責，及認識海關查驗的地點及查驗工序 ● 瞭解進出口或轉口貨物的徵稅、監管費用等 ● 瞭解查驗時有關賠償損失的處理 ● 瞭解特殊貨物，如暫時進口貨物的清關程序 ● 認識課稅品及管制貨品的清關程序 <p>6.2 處理海關清關程序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準備清關所需的文件 ● 進行網上預約申請、更改、取消和查詢 ● 通知貨主及其代理派員到場監督查驗貨物 ● 若作為貨主代表，需指導工作人員搬移、開拆或重封貨物包裝 ● 監察海關的貨物檢驗工作 ● 若有損毀事故，填寫報告書以作記錄 ● 獲取清關放行文件 ● 記錄有關查驗貨物及清關事宜
7. 評核指引	<p>本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夠按照監管規定完成清關手續
8. 備註	此能力單元參照物流業能力單元 LOCUIE205A